

項目：富邦金控>公開揭露資訊>富邦人壽>公司概況>代收條件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維護單位：保費帳務部

代收條件

代收條件

本公司依客戶選擇代繳模式適用以下約定事項之其中一類型

代收條件適用類型一 金融機構付款授權-新台幣適用 約定條款

一、定義

- 「金融機構轉帳」：以下簡稱「轉帳」。係指在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設有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郵局郵政存簿儲金帳戶或劃撥儲金帳戶之帳戶所有人，授權本公司於其帳戶內按期扣繳本授權書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以下簡稱保險費及利息）。
- 本授權書所稱之「授權人」限要、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及與要、被保險人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不含姻親）關係之人，但經要保人指定姓名之第一順位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亦得為授權人。授權人於授權後如喪失得為授權人之身分，本授權書效力不受影響，如欲終止授權，應另以書面申請。
- 「首期保險費」：為第一次繳款週期之應繳付保險費，月繳件為兩個月之應繳付保險費。
- 「續期保險費」：為第二次以後各繳款週期之應繳付保險費。

二、授權之效力

- 本授權書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金融機構」無法辦理付款時，本授權書不生效力，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不在此限。
- 本授權書上所載之保單資料，如因填寫錯誤致該部分授權不生效力，或嗣後因契約變更或其他原因而終止該部分授權者，對於其他保單之授權內容及效力，不生影響。
- 以「轉帳」繳付保險費者，授權人同意原始存款「金融機構」未完成驗印及建檔前得逕行扣繳保險費及利息，若「金融機構」撥款予本公司受領後，始通知授權有瑕疵者，本授權書之授權自始不生效力，授權人須另行簽訂授權書。就本公司已受領之款項，自領受之日起二個月內無異議者，本公司得逕予入帳以繳交保單之保險費及利息；如因此而有所疑義時，本公司將無息退還保險費至原扣繳帳戶，概與原始存款「金融機構」無涉。
- 授權人指定之帳戶授權成功後，不因原始存款「金融機構」之簽名樣式變更或印鑑遺失而致使本授權書之授權失效。
- 若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自動轉帳付款失敗者，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受影響。本公司對到期未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仍保有再次向「金融機構」請款之權利，但本公司得逕行停止向金融機構請款之作業。
- 本授權書授權繳交「首期保險費」者，應連同要保書一併交予本公司受理，若「首期保險費」遭指定「金融機構」拒付且經本公司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繳付「首期保險費」者，該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 本授權書授權繳交「續期保險費」者，保單之契約效力，應依其條款約定而認定，不因本授權書之授權效力而受影響。

三、授權之變更

- 授權人欲變更金融機構帳號、卡號或變更為自行繳費者，應重填授權書，且於下列日期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逾期者將延至次期始生變更效力。惟如相關作業得以提前完成者，則扣款作業自當期起生效。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變更效力生效時起取代原內容。
 - 1.1.「信用卡」代繳保險費：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七個工作天。
 - 1.2.其餘方式代繳保險費：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一個月。
- 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帳號變更或轉帳帳戶停用時，授權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變更；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金融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
- 如「金融機構」因其他任何事由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之授權扣繳保險費時，則所投保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

四、請款作業之處理

1. 授權人以同一帳戶同時授權扣繳兩張以上保單之保險費時，由「金融機構」衡量授權人之帳戶餘額與保險費狀況權衡處理扣款之優先順序。
2. 授權人與「金融機構」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任何原因致「金融機構」未能付款予本公司時，授權人同意「金融機構」將未能付款原因通知本公司。
3. 若因「金融機構」帳戶餘額不足之情事致「金融機構」無法完成繳付續期保險費予本公司時，要保人仍有義務自行繳納保險費予本公司完成保險費之繳納義務，且要保人或授權人等均不得主張以次一期扣款成功數額抵充該前期未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亦無逕行抵充該前期未繳保險費義務；惟本公司得依以下作業情況而保有抵充前期未繳保險費之權利。
 - 3.1. 經本公司依當時請款作業於次一期經「金融機構」成功撥付該二期足額款項者。
 - 3.2. 次一期經「金融機構」成功撥付之保險費扣除當期抵繳保險費之紅利後，足以抵充前期未繳之保險費。
4. 授權人與「金融機構」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原因致「金融機構」未能付款予本公司，授權人負有通知要保人自行於保單約定期限內，主動向本公司繳交該期保險費之義務，授權人怠於履行本項義務，其所生之不利益，要保人不得向本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5. 授權「轉帳」付款，若經要保人行使撤銷權或其他原因致須退還其已繳納之保險費時，倘本公司已自「金融機構」請款成功者，本公司得逕行通知「金融機構」將應退金額匯回原帳戶。

五、授權人與要保人之權利義務

1. 授權人對應繳保險費計算、退補保險費或授權內容有所疑義，請自行洽詢本公司，概與「金融機構」無涉。
2. 授權人憑此授權書授權本公司向金融機構扣繳保險費，且對本公司依授權書約定所扣得之應繳保險費若有異議時，除代收金額不符外，概由授權人負責，與本公司無涉，授權人若非要保人本人而與本公司無保險契約關係者，亦同。
3. 授權人與要保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資料，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人身保險服務及執行，凡依保險法令規定推廣人身保險活動、提供保險產品或服務、檢核投保產品之適當性、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控制、稽核業務及委外業務之執行皆屬之。本公司僅會蒐集為上述作業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或上開各項業務單位之所在地區被處理及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或致電本公司保費服務專線（電話：0809-025-588）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代收條件適用類型二 金融機構付款授權-外幣適用 約定條款

一、定義

1. 「金融機構轉帳」：以下簡稱「轉帳」。係指在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設有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之帳戶所有人，授權本公司於其帳戶內按期扣繳本授權書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以下簡稱保險費及利息）。
2. 本授權書所稱之「授權人」限要、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及與要、被保險人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不含姻親）關係之人，但經要保人指定姓名之第一順位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亦得為授權人。授權人於授權後如喪失得為授權人之身分，本授權書效力不受影響，如欲終止授權，應另以書面申請。
3. 「首期保險費」：為第一次繳款週期之應繳付保險費，月繳件為兩個月之應繳付保險費。
4. 「續期保險費」：為第二次以後各繳款週期之應繳付保險費。

二、授權之效力

1. 本授權書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金融機構」無法辦理付款時，本授權書不生效力，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不在此限。
2. 本授權書上所載之保單資料，如因填寫錯誤致該部分授權不生效力，或嗣後因契約變更或其他原因而終止該部

分授權者，對於其他保單之授權內容及效力，不生影響。

3. 以「轉帳」繳付保險費者，授權人同意原始存款「金融機構」未完成驗印及建檔前得逕行扣繳保險費及利息，若「金融機構」撥款予本公司受領後，始通知授權有瑕疵者，本授權書之授權自始不生效力，授權人須另行簽訂授權書。就本公司已受領之款項，自領受之日起二個月內無異議者，本公司得逕予入帳以繳交保單之保險費及利息；如因此而有所疑義時，本公司將無息退還保險費至原扣繳帳戶，概與原始存款「金融機構」無涉。
4. 授權人指定之帳戶授權成功後，不因原始存款「金融機構」之簽名樣式變更或印鑑遺失而致使本授權書之授權失效。
5. 若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自動轉帳付款失敗者，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受影響。本公司對到期未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仍保有再次向「金融機構」請款之權利，但本公司得逕行停止向金融機構請款之作業。
6. 本授權書授權繳交「首期保險費」者，應連同要保書一併交予本公司受理，若「首期保險費」遭指定「金融機構」拒付且經本公司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繳付「首期保險費」者，該保險契約不生效力。約定「轉帳」之外幣扣款幣別需與該商品險種計價幣別相同始生效力。
7. 本授權書授權繳交「續期保險費」者，保單之契約效力，應依其條款約定而認定，不因本授權書之授權效力而受影響。

三、授權之變更

1. 授權人欲變更金融機構帳號或變更為自行繳費者，應重填授權書，且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一個月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逾期者將延至次期始生變更效力。惟如相關作業得以提前完成者，則扣款作業自當期起生效。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變更效力生效時起取代原內容。
2. 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帳號變更或轉帳帳戶停用時，授權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變更；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金融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
3. 如「金融機構」因其他任何事由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之授權扣繳保險費時，則所投保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

四、請款作業之處理

1. 授權人以同一帳戶同時授權扣繳兩張以上保單之保險費時，由「金融機構」衡量授權人之帳戶餘額與保險費狀況權衡處理扣款之優先順序。
2. 授權人與「金融機構」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任何原因致「金融機構」未能付款予本公司時，授權人同意「金融機構」將未能付款原因通知本公司。
3. 若因「金融機構」帳戶餘額不足之情事致「金融機構」無法完成繳付續期保險費予本公司時，要保人仍有義務自行繳納保險費予本公司完成保險費之繳納義務，且要保人或授權人等均不得主張以次一期扣款成功數額抵充該前期未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亦無逕行抵充該前期未繳保險費義務；惟本公司得依以下作業情況而保有抵充前期未繳保險費之權利。
 - 3.1. 經本公司依當時請款作業於次一期經「金融機構」成功撥付該二期足額款項者。
 - 3.2. 次一期經「金融機構」成功撥付之保險費扣除當期抵繳保險費之紅利後，足以抵充前期未繳之保險費。
4. 授權人與「金融機構」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原因致「金融機構」未能付款予本公司，授權人負有通知要保人自行於保單約定期限內，主動向本公司繳交該期保險費之義務，授權人怠於履行本項義務，其所生之不利利益，要保人不得向本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5. 授權「轉帳」付款，若經要保人行使撤銷權或其他原因致須退還其已繳納之保險費時，倘本公司已自「金融機構」請款成功者，本公司得逕行通知「金融機構」將應退金額匯回原帳戶。

五、授權人與要保人之權利義務

1. 授權人對應繳保險費計算、退補保險費或授權內容有所疑義，請自行洽詢本公司，概與「金融機構」無涉。
2. 授權人憑此授權書授權本公司向金融機構扣繳保險費，且對本公司依授權書約定所扣得之應繳保險費若有異議時，除代收金額不符外，概由授權人負責，與本公司無涉，授權人若非要保人本人而與本公司無保險契約關係者，亦同。
3. 授權人與要保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資料，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人身保險服務及執行，凡依保險法令規定推廣人身保險活動、提供保險產品或服務、檢核投保產品之適當性、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控制、稽核業務及委外業務之執行皆屬之。本公司僅會蒐集為上述作業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或上開各項業務單位之所在地區被處理及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或致電本公司保費服務專線（電話：0809-025-588）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

代收條件適用類型三 信用卡付款授權-新台幣適用 約定條款

一、定義

1. 「信用卡代繳」：以下簡稱「信用卡」。係指在本公司指定之信用卡類別，其持卡人同意「信用卡發卡機構」自信用卡按期墊付本授權書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予本公司(以下簡稱保險費)。
2. 本授權書所稱之「授權人」限要、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及與要、被保險人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不含姻親)關係之人，但經要保人指定姓名之第一順位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亦得為授權人。授權人於授權後如喪失得為授權人之身分，本授權書效力不受影響，如欲終止授權，應另以書面申請。
3. 「首期保險費」：為第一次繳款週期之應繳付保險費，月繳件為兩個月之應繳付保險費。
4. 「續期保險費」：為第二次以後各繳款週期之應繳付保險費。

二、授權之效力

1. 本授權書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信用卡發卡機構」無法辦理付款時，本授權書不生效力，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不在此限。
2. 本授權書上所載之保單資料，如因填寫錯誤致該部分授權不生效力，或嗣後因契約變更或其他原因而終止該部分授權者，對於其他保單之授權內容及效力，不生影響。
3. 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發卡機構」授權成功後，不因原始「信用卡發卡機構」之簽名樣式變更而致使本授權書之授權失效。
4. 若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信用卡發卡機構」代繳失敗者，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受影響。本公司對到期未繳納之保險費仍保有再次向「信用卡發卡機構」請款之權利，但本公司得逕行停止向「信用卡發卡機構」請款之作業。
5. 本授權書授權繳交「首期保險費」者，應連同要保書一併交予本公司受理，若「首期保險費」遭指定「信用卡發卡機構」拒付且經本公司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繳付「首期保險費」者，該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6. 本授權書授權繳交「續期保險費」者，保單之契約效力，應依其條款約定而認定，不因本授權書之授權效力而受影響。

三、授權之變更

1. 授權人欲變更金融機構帳號、卡號或變更為自行繳費者，應重填授權書，且於下列日期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逾期者將延至次期始生變更效力。惟如相關作業得以提前完成者，則扣款作業自當期起生效。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變更效力生效時起取代原內容。
 - 1.1. 「信用卡」代繳保險費：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七個工作天。
 - 1.2. 其餘方式代繳保險費：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一個月。
2. 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時，授權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變更；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若本公司自行簽約之指定發卡機構遇下列情形則不在此限。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信用卡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
 - 2.1. 更換信用卡新卡(如毀損、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形)，而未更換信用卡卡號者，本約定書不因此而失其授權效力。
 - 2.2. 因授權代繳之信用卡升等、有效期限到期、遺失而換發新卡致信用卡卡號變更者，授權人同意由發卡機構通知本公司變更後之信用卡卡號或有效期限，且以換發後之信用卡付款，而無須另行簽訂約定書。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本公司收到發卡機構通知且完成變更程序後取代原授權之約定。
3. 如「信用卡發卡機構」因其他任何事由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之授權扣繳保險費時，則所投保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
4. 授權人指定以新申請之富邦信用卡代繳保險費者，授權人同意發卡機構以網路傳輸方式提供授權人新申請之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等資料予本公司，以作為扣繳本授權書保單之應繳保險費使用，並同意本公司得以網路傳輸方式以授權人、服務人員之身分證字號及卡別向發卡機構為信用卡申辦進度查詢，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以發卡機構實際核發之資料為準。如本公司等待逾 15 個工作天仍無法由發卡機構取得所需之信用卡資料，視同授權人以信用卡繳交當期保險費經「信用卡發卡機構」拒付，如本次授權係用以繳交保單之首期保險費者，則依本約定「二、授權之效力第 3 條」約定辦理。

四、請款作業之處理

1. 授權人以同一信用卡同時授權「信用卡發卡機構」交付本公司兩張以上保單之保險費時，由「信用卡發卡機構」衡量授權人之信用卡餘額與保險費狀況權衡處理扣款之優先順序。
2. 授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或繳納最低應繳付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以各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起息日計算，與保單之寬限期無關。若授權人以新辦之富邦信用卡繳納保險費且於核發新卡次月內之開卡程序完成前，亦同。
3. 授權人與「信用卡發卡機構」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信用卡發卡機構」未能付款予本公司時，授權人同意「信用卡發卡機構」將未能付款原因通知本公司。
4. 若因「信用卡發卡機構」信用卡額度不足無法完成繳付保險費予本公司時，要保人仍有義務自行繳納保險費予本公司，且要保人或授權人等均不得逕行主張以次一期扣款成功數額抵充該前期未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亦無逕行抵充該前期未繳保險費義務；惟本公司得依以下作業情況而保有抵充前期未繳保險費之權利。
 - 4.1. 經本公司依當時請款作業於次一期經「信用卡發卡機構」成功撥付該二期足額款項者。
 - 4.2. 次一期經「信用卡發卡機構」成功撥付之保險費扣除當期抵繳保險費之紅利後，足以抵充前期未繳之保險費。
5. 授權人與「信用卡發卡機構」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原因致「信用卡發卡機構」未能付款予本公司，授權人負有通知要保人自行於保單約定期限內主動向本公司繳交該期保險費之義務，授權人怠於履行本項義務，其所生之不利利益，要保人不得向本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6. 授權「信用卡」付款，若經要保人行使撤銷權或其他原因致須退還其已繳納之保險費時，倘本公司已自「信用卡發卡機構」請款成功者，本公司得逕行通知「信用卡發卡機構」將應退金額認列至信用卡消費明細之負項金額。信用卡退款事宜，授權人應逕行向發卡機構請款撥付且不得要求本公司代為退付。

五、授權人與要保人之權利義務

1. 授權人對應繳保險費計算、退補保險費或授權內容有所疑義，請自行洽詢本公司，概與「信用卡發卡機構」無涉。
2. 授權人憑此授權書授權本公司向金融機構扣繳保險費，且對本公司依授權書約定所扣得之應繳保險費若有異議時，除代收金額不符外，概由授權人負責，與本公司無涉，授權人若非要保人本人而與本公司無保險契約關係者，亦同。
3. 授權人與要保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資料，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人身保險服務及執行，凡依保險法令規定推廣人身保險活動、提供保險產品或服務、檢核投保產品之適當性、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控制、稽核業務及委外業務之執行皆屬之。本公司僅會蒐集為上述作業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或上開各項業務單位之所在地區被處理及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或致電本公司保費服務專線（電話：0809-025-588）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代收條件適用類型四 金融機構付款授權-OIU 適用 約定條款

一、定義

1. 「金融機構轉帳」：以下簡稱「轉帳」。係指在本公司指定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有活期存款帳戶之帳戶所有人，授權本公司於其帳戶內按期扣繳本授權書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以下簡稱保險費及利息）。
2. 本授權書所稱之「授權人」限要、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及與要、被保險人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不含姻親）關係之人，但經要保人指定姓名之第一順位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亦得為授權人。授權人於授權後如喪失得為授權人之身分，本授權書效力不受影響，如欲終止授權，應另以書面申請。
3. 「首期保險費」：為第一次繳款週期之應繳付保險費，月繳件為兩個月之應繳付保險費。
4. 「續期保險費」：為第二次以後各繳款週期之應繳付保險費。

二、授權之效力

1. 本授權書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無法辦理付款時，本授權書不生效力，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不在此限。
2. 本授權書上所載之保單資料，如因填寫錯誤致該部分授權不生效力，或嗣後因契約變更或其他原因而終止該部分授權者，對於其他保單之授權內容及效力，不生影響。
3. 以「轉帳」繳付保險費者，授權人同意原始存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未完成驗印及建檔前得逕行扣繳保險費及利息，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撥款予本公司受領後，始通知授權有瑕疵者，本授權書之授權自始不生效力，授權人須另行簽訂授權書。就本公司已受領之款項，自領受之日起二個月內無異議者，本公司得逕予入帳以繳交保單之保險費及利息；如因此而有所疑義時，本公司將無息退還保險費至原扣繳帳戶，概與原始存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無涉。
4. 授權人指定之帳戶授權成功後，不因原始存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簽名樣式變更或印鑑遺失而致使本授權書之授權失效。
5. 若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自動轉帳付款失敗者，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受影響。本公司對到期未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仍保有再次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請款之權利，但本公司得逕行停止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請款之作業。
6. 本授權書授權繳交「首期保險費」者，應連同要保書一併交予本公司受理，若「首期保險費」遭指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拒付且經本公司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繳付「首期保險費」者，該保險契約不生效力。約定「轉帳」之外幣扣款幣別需與該商品險種計價幣別相同始生效力。
7. 本授權書授權繳交「續期保險費」者，保單之契約效力，應依其條款約定而認定，不因本授權書之授權效力而受影響。

三、授權之變更

1. 授權人欲變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號、卡號或變更為自行繳費者，應重填授權書，且於下列日期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逾期者將延至次期始生效力。惟如相關作業得以提前完成者，則扣款作業自當期起生效。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變更效力生效時起取代原內容。
 - 1.1. 「信用卡」代繳保險費：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七個工作天。
 - 1.2. 其餘方式代繳保險費：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一個月。
2. 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帳號變更或轉帳帳戶停用時，授權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變更；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
3. 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因其他任何事由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之授權扣繳保險費時，則所投保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

四、請款作業之處理

1. 授權人以同一帳戶同時授權扣繳兩張以上保單之保險費時，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衡量授權人之帳戶餘額與保險費狀況權衡處理扣款之優先順序。
2. 授權人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未能付款予本公司

時，授權人同意「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將未能付款原因通知本公司。

3. 若因「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餘額不足之情事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無法完成繳付續期保險費予本公司時，要保人仍有義務自行繳納保險費予本公司完成保險費之繳納義務，且要保人或授權人等均不得逕行主張以次一期扣款成功數額抵充該前期未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亦無逕行抵充該前期未繳保險費義務；惟本公司得依以下作業情況而保有抵充前期未繳保險費之權利。
 - 3.1. 經本公司依當時請款作業於次一期經「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成功撥付該二期足額款項者。
 - 3.2. 次一期經「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成功撥付之保險費扣除當期抵繳保險費之紅利後，足以抵充前期未繳之保險費。
4. 授權人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原因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未能付款予本公司，授權人負有通知要保人自行於保單約定期限內，主動向本公司繳交該期保險費之義務，授權人怠於履行本項義務，其所生之不利利益，要保人不得向本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5. 授權「轉帳」付款，若經要保人行使撤銷權或其他原因致須退還其已繳納之保險費時，倘本公司已自「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請款成功者，本公司得逕行通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將應退金額匯回原帳戶。

五、授權人與要保人之權利義務

1. 授權人對應繳保險費計算、退補保險費或授權內容有所疑義，請自行洽詢本公司，概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無涉。
2. 授權人憑此授權書授權本公司向金融機構扣繳保險費，且對本公司依授權書約定所扣得之應繳保險費若有異議時，除代收金額不符外，概由授權人負責，與本公司無涉，授權人若非要保人本人而與本公司無保險契約關係者，亦同。
3. 授權人與要保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資料，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人身保險服務及執行，凡依保險法令規定推廣人身保險活動、提供保險產品或服務、檢核投保產品之適當性、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控制、稽核業務及委外業務之執行皆屬之。本公司僅會蒐集為上述作業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或上開各項業務單位之所在地區被處理及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或致電本公司保費服務專線（電話：0809-025-588）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